美容院不良銷售 療程貨不對辦

消委會在去年共收到 813 宗涉及美容服務的投訴,當中最多為銷售手法,佔 267 宗,其次是服務質素,共 235 宗。曾被消委會點名批評的一間美容中心,最近再被顧客投訴以不良營商手法推銷美容合約。

有客戶聲稱,在前年曾以 42 萬港元購買該美容院的「無限美容療程」,包括 3 年內無限使用美容服務,及由美容師跟進皮膚狀況。然而客戶卻發現合約內容含糊,沒有提及「無限」和「任做」等字眼。同時,當時有美容總監向該客戶表示,公司將舉辦選美比賽,承諾客戶勝選後可將現金獎抵消療程費用。不過比賽最終未有舉行,該客戶也要繳付餘款。享用服務半年後,有關的美容顧問相繼離職,該客戶也難以成功預約服務。去年 6 月,該美容院以總監被解僱為理由,拒絕再為該客戶提供服務。

此外,該美容院的前員工投訴指,當時公司曾承諾無條件包薪,但及後才發現並非無條件,員工必須完成 200 萬元的訂單,才可獲包薪。她批評公司擅自更改客人和員工的單據,又指示員工不用理會客戶投訴。她已向勞工處投訴,並獲轉介至勞資審裁處,正排期處理案件。

有議員表示,在 2018 至 2019 年間,已接獲約 10 宗涉及該美容院的投訴。海關回覆指,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,會根據個案調查結果和相關證據,才能判斷該公司是否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海關現正了解有關事件,如發現該公司違例,將會作出跟進。自 2018 年至今,海關共成功檢控 8 宗涉及美容服務的個案。

資料來源:

蘋果日報(2020年1月14日)、經濟日報、香港01、東方日報(2020年1月13日)

資料整理:

教育出版社編輯部

思考與探索

- 1. 在消委會接獲有關美容服務的投訴當中,哪一類的投訴最多?
 - A. 服務質素
 - B. 銷售手法
 - C. 收費昂貴
- 2. 文中的客戶以巨額購買療程後,該美容院用甚麼方法令客戶無法享用服務?
- 3. 作為精明的消費者,選擇美容服務時有甚麼地方需要注意?

參考資料

不良營商手法

- 《2012 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)條例》)已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,並於2013年7月19日全面執行。
- 《修訂條例》擴大了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涵蓋的範疇,以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,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、誤導性遺漏、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,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。
- 《修訂條例》設立了一項民事遵從為本執法機制,以鼓勵商戶 遵從法例和制止已知悉的不合乎法例的手法。
- 在此機制下,執法機關如相信某商戶作出被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,可不提出刑事檢控,而接受該商戶停止有關手法的承諾書。
- 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上述條例的主要機關。

參考資料來源:

香港海關——不良營商手法

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consumer_protection/trade_desc/unfair/index.html

參考資料整理:

教育出版社編輯部